

與原本相符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張怡菁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4 年 08 月 20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期	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選舉種類	113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 ( )	宅 ( ) ( )	無	行電	動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住	留證	統一	證	號
夫	張洋培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宜蘭縣宜蘭市坤門段	69.34	全部	張怡菁	96	買賣	60萬
2	桃園市法政段地號	147	全部	張洋培	69	買賣	50萬
3	新北市新興段地號	766.65	1/12	張怡菁	94	買賣	375萬
總申報筆數：3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91.26建號	91.26	全部	張洋培	69	買賣	50萬
2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段106.28建號	106.28	全部	張怡菁	94	買賣	375萬

3	宜蘭縣宜蘭市 段 建號	坤門一 64.07	全部	張怡菁	94	買賣	60 萬
---	----------------	--------------	----	-----	----	----	------

總申報筆數： 2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帆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鈴木汽車			1586cc		張怡菁	2015 年	購買	新台幣 58.9 萬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946,648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名	幣種	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上海銀行南京東分行	活期存款	台幣	張怡菁			200,000 元
台灣企銀松山分行	活期存款	台幣	張怡菁			150,000 元
台灣企銀松山分行	定期存款	台幣	張怡菁			547,000 元
玉山銀行南京分行	定期存款	台幣	張怡菁			100,000 元
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定期存款	台幣	張怡菁			300,000 元
第一銀行松山分行	定期存款	台幣	張怡菁			120,000 元
富邦銀行	定期存款	台幣	張怡菁			100,000 元
永豐銀行德惠分行	活期存款	台幣	張洋培			948,930 元
永豐銀行德惠分行	定期存款	台幣	張洋培			300,000 元
中華郵政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台幣	張洋培			260,718 元
華南銀行圓山分行	活期存款	台幣	張洋培			1,500,000 元
華南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台幣	張洋培			20,000 元

總申報筆數：13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 (構) 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 (匯) 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 (匯) 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 均應申報, 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 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 應以票面價額計算, 無票面價額者, 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 無單位淨值者, 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 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險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終	日	備	註			
	富	邦	人	壽	安	泰	壽	壽	退	本	終	身	壽	險																					
	富	邦	人	壽	富	邦	人	壽	金	鑽	168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美利吉旺 外幣利率變動型增 額終身壽險	100	張怡菁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 身壽險	110.05.24-終身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美利吉順 外幣利率變動型增 額終身壽險	000	張怡菁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 身壽險	110.05.24-終身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紅旺年分 紅終身保險	800	張怡菁	分紅終身保險	112.09.25-終身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紅運年年 分紅終身保險	800	張怡菁	分紅終身保險	112.09.25-終身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富貴分紅 終身壽險	001	張洋培	分紅終身壽險	95.02.185-終身	
新光人壽	五動富貴利率變動 型終身壽險	0	張怡菁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 險	110.4.27-終身	
新光人壽	美樂富貴外幣利率 變動型終身壽險	0	張怡菁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 險	110.2.3-終身	



新光人壽	一起發美元終身還本保險	7	張怡菁	終身還本保險	104.5.27-終身
------	-------------	---	-----	--------	-------------

總申報筆數：10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	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稱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 交易價
總申報筆數：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專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 (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 (投資) 原因」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	發	生	)	原	因
總申報筆數：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	發	生	)	原	因
總申報筆數：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	發	生	)	原	因
總申報筆數：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債 註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stamp or signature]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張怡君 (簽章) 交件日：112年11月26日

